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翁源县富昌胜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翁源县富昌胜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8 月 30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翁源县富昌胜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翁源县富昌胜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荣昌		联系人	胡荣昌	
通讯地址	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群陂村榕树角大坝子上片办公室				
联系电话	13927862277	传真		邮政编码	512600
建设地点	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联盟村陈屋村小组高排子山地				
立项审批部门	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2019-440229-30-03-036717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20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3000	
总投资(万元)	108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7.8%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建设概况及背景

随着我国交通事业建设的发展，沥青混凝土路面由于具有表面平整、行车舒适、耐磨、环保降噪、施工周期短、养护维修简便、可回收再生等特点，越来越多地应用到高等级公路及市政工程建设中。目前大部分城市道路建设均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对沥青混凝土的需求量也越来越大。城市道路建设规模与档次提升，而现有供应商提供的沥青混凝土搅拌站的操作工艺和设备效率较低，污染严重，这些成为沥青混凝土道路工程建设的“瓶颈”，对建设环保型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已经形成现实的需求。

韶关市及其周边城市近年来沥青混凝土用量呈上升趋势，未来几年随着韶关市及周边市、区（县）经济的快速发展，新建道路及原有道路升级改造必不可少，而建设沥青混凝土道路已成为主流，沥青混凝土市场前景广阔。

为此，翁源县富昌胜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拟投资 1080 万元，在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联盟村陈屋村小组高排子山地，建设翁源县富昌胜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

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20000m²,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N24.301979°,E113.950968°),地理位置见图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修订),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第十九类(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方已委托我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成立了项目组,踏勘了项目现场,收集工程设计资料的基础上,按有关环评技术导则要求,编制出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 本项目选址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联盟村陈屋村,项目所在地南临 S341 省道,与昆汕高速六里出口仅 3.5 公里,交通便利,项目所在地为荒山地,选址合理。

(2)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及《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为主动引导和调控社会经济发展和产业布局,划分出严格控制区、有限开发区和集约利用区,项目厂址位于规划中的“集约利用区”,见图 2,符合要求。

(3) 本项目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经检索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粤发改规划[2017]331 号)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未列入其中,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法合理。

三、建设内容和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投资 1080 万元,位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联盟村陈屋,使用荒山地进行建设,占地面积 20000m²(折合约 30 亩),建设 1 条 20 万吨/年的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建筑面积 7000m²(含厂房、仓库、业务用房)。主要构筑物见表 1。

项目平面布置充分利用了地势,同时将废气、粉尘、噪声较大的沥青储罐区、沥青混凝土生产区布置在场区北侧,以求尽量远离附近居民点,最大程度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场区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厂区总平面布置见图 3,

表 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冷骨料供应系统	含冷骨料斗、裙边皮带输送式冷料给料机，主要储存冷骨料及输送冷骨料至烘干滚筒进行预热	建筑为简易活动板房
	冷骨料烘干系统	含烘干滚筒、主燃烧器，将冷骨料在烘干滚筒内热处理	
	热骨料提升及搅拌主楼系统	含提升机、振动筛、热骨料仓，将加热的骨料送到粒度检测系统内经过振动筛分，让符合产品要求的骨料进入拌合缸，不合格的骨料被分离出来	
	粉料储存输送系统	含矿粉料储仓、废粉料储仓、斗式提升机，主要储存矿粉及将矿粉送入拌合缸	
	沥青加热储存系统	含输送泵、导热油加热器，使用导热油炉将石油沥青加热至 120~160℃	
	控制室	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建筑面积 18m ²	
辅助工程	堆料仓	用于堆存碎石、矿粉和骨料等，为半封闭棚架式，占地面积 2250 m ²	建筑为简易活动板房
	储罐区	沥青储罐 4 只，柴油储罐 1 只，卸沥青池 1 个，占地面积共 198m ²	
	地磅	占地面积 30 m ²	
环保工程	除尘系统	含 1 套“双筒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 套沥青烟净化装置（静电除油+水喷淋塔+干雾除雾+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	
	初期雨水池	在场区地势较低处设置 1 个有效容积为 300m ³ 的初期雨水池，收集物料堆存区和主要物料运输通道的初期雨水。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区	包括办公楼和宿舍，占地面积 800 m ²	

四、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外购沥青、碎石、矿粉等原料，按照一定的比例在拌缸中进行搅拌生产沥青混凝土，其中沥青搅拌前先采用导热油加热至 120~160℃，碎石搅拌前先经热处理并经振动筛分成合产品要求的骨料。

生产规模：年产沥青混凝土 20 万 t。

五、原辅材料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用量情况见表 2。

表 2 主要原辅材料、能耗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用量 (t/a)	来源
原、辅料	1-3 石	31000	采石场
	1-2 石	32000	采石场
	05 石	50000	采石场
	石粉	30000	采石场

	瓜米石	35000	采石场
	矿粉	4000	矿粉加工厂
	70#沥青	9000	沥青加工厂
	改性沥青	9000	沥青加工厂
燃料	0#柴油	1411t/a（其中燃烧器用量 1240t/a，导热油用量 171 t/a）	中国石化

六、电耗、水耗

本项目拟从翁源县官渡镇供电所报装引入电源，用电量约 80 万 kWh/a。本项目无工艺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厂区日常地面洒水抑尘用水及生活用水，地面洒水抑尘用水约为 1m³/d，300m³/a；生活用水量约为 0.8m³/d，240m³/a，取自附近山坑水。

七、生产设备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

表 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1	冷料系统	1-3 石配料仓	1
		1-2 石配料仓	1
		05 石配料仓	1
		石粉配料仓	1
		瓜米石配料仓	1
2	烘干系统	滚筒旋转对流式	1
3	骨料筛分及烘干筒除尘系统	引风机除尘系统	1
		双筒除尘器	1
		布袋除尘器	1
		引风机	1
		烟囱	1
4	粉料系统	独立粉料仓	1
5	热骨料提升机	链条斗式提升机	1
6	振动筛	四层筛分振动筛	1
7	热骨料仓	细骨料仓	1
		中骨料仓	1
		粗骨料仓	1
		单设石粉料仓	1
8	计量系统	电子传感计量器	1
		TSC 传感器	1
9	搅拌系统	双电机双轴搅拌缸	1

10	气动系统	空气压缩机	2
11	燃料沥青加热系统	有机热载体炉	1
12	控制系统	电子系统智能控制室	1
13	沥青烟气净化系统	静电除油+水喷淋塔+干湿除雾+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	1

八、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本项目总人数为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采用 1 天 1 班 10 小时工作制，全年正常生产 300 天，3000 小时。

九、施工计划

本项目计划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竣工，施工周期为 3 个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联盟村陈屋，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与项目有关的污染是附近 S341 的交通噪声和扬尘。

环境现状调查结果表明，目前所在区域大气、水、声环境质量均能符合相应功能区划的要求，无突出环境问题。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a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联盟村陈屋村，项目所在地南临 S341 省道，与昆汕高速六里出口仅 3.5 公里，交通便利。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N24.301979°，E113.950968°。

翁源位于广东省北部，韶关市东南部，北江支流滃江上游。东靠连平，南邻新丰，西接英德、曲江，北依始兴、江西。东经 113° 39' 2" 至 114° 18' 5"，北纬 24° 07' 30" 至 24° 37' 15"。东西极端长 66.5 公里，南北宽 55 公里，总面积 2175 平方公里。

2、地形、地貌、地质

翁源县内属半山区丘陵地带，群山环抱，连绵起伏，山脉多为自东北—西南走向，地势自东北向西南倾斜。境内千米以上山峰有 13 座。最高峰为北部的七星墩，海拔 1300 米；次为南部青云山，海拔 1246 米；最低点是官渡，海拔 100 米。中部多为中低山脉及零散土丘。山地面积约占全县总面积的 80%。山脉之间多为中小型盆地及河流冲积的阶地，盆地方圆几十公里或几公里不等。中上石炭系壶天群灰岩广泛分布于全县各地，确由溶蚀作用下形成的喀斯特溶洞很多，全县已发现较大溶洞 107 个。地貌表现千姿百态，地形较为复杂。

3、气候、气象

翁源县域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2018 年总体气候特点是：年平均气温较常年偏高，降水量偏少，日照偏多。月平均气温 1 月、3 月、5 月、11 至 12 月较常年偏高，4 月、7 月和 9 月较常年持平，2 月、6 月、8 月和 12 月较常年偏低；月降水量 1 月、8 月至 11 月较常年偏多，6 月较常年持平，2 月至 5 月、7 月和 12 月降水较常年偏少。全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8 日、10 月 10 日至 20 日出现了两次寒露风天气过程。

4、水文

翁源县境内主要河流滃江，是北江水四大支流之一，发源于县内船肚东，流经岩庄、坝仔、江尾、龙仙、三华、六里、官渡，入英德汇入北江。全长 173 公

里，集雨面积 4847 平方公里，其中县内河长 92 公里，集雨面积 2058 平方公里。滙江河床稳定，河宽 100—150 米。沿河两岸为丘陵台地，河岸高于河床 3—6 米，河床多为岩石及砂卵石，河道坡降 1.7%，水位暴涨暴落，具有山区河流特征。滙江流域年平均雨量 1750 毫米，每年 4—8 月为丰水期，降水量约占全年的 70%，10 月至次年 2 月为枯水期，降雨量约占全年的 14%，植被较好，年平均含沙量 0.11 公斤/立方米，年平均径流系数 0.54，年径流总量 1908 亿立方米（官渡以上）。

5、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翁源县山地植被属亚热带常绿季风雨带，由于地形、母质和人为活动的影响，形成植被多样性。山地植被有 3 种类型：

草本植被 主要有各种类蕨植被和大芒、硬骨草、画眉草等，分布于海拔 700 米以上的中山地区。

针阔叶混交林 主要分布于海拔 300—700 米的山坑峡谷及山坡上，在山窝山谷中主要生长阔叶林，在山坡山脊处主要生长针叶林。

疏林草坡 主要分布于低山丘陵的缓坡上，由于靠近村庄，人为活动多，砍木割草频繁，植被生长较差。多数坡地被开垦种植蔬菜、果木和各种经济作物。

境内野生动植物资源丰富，据不完全统计，全县有乔木灌木树种 75 科 318 种。其中用材林树种有 41 科 107 种，木本油料及叶用树种有 5 科 9 种，木本粮果树有 14 科 30 种，药用树种有 20 科 35 种，竹类品种主要是禾本科的竹亚科，有 13 种，面积 1 万公顷。源拥有野生脊椎动物 29 目 81 科 183 属 258 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有云豹、豹、蟒蛇、黄腹角雉 4 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有穿山甲、水獭、大灵虎纹蛙、三线闭壳龟等 24 种；广东省重点保护动物豪猪、大白鹭、白鹭、黑水鸡、刺胸蛙、沼蛙等 15 种，IUCN 受威胁物种金猫、云豹、黄腹角雉、平胸龟、眼斑水龟等 10 种，CITES 附录物种穿山甲、水獭、豹猫、金猫、云豹、蟒蛇等 31 种。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行政区划】全县总面积 2175 平方公里。辖龙仙、江尾、坝仔、周陂、官渡、翁城、新江七镇和铁龙林场。2018 年年末户籍人口 420457 人。县城设在龙仙镇。

【自然资源】境内已勘查明的各类矿产 25 种，主要有煤、铁、铅、锌、钨、锰、硅、石灰石、翡翠岩、大理石等。被确定为全市封山育林示范县，是“广东省林业生态县”。建立了森林资产评估中心和森林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完成了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县境有集雨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6 条，水力资源丰富。

【县域经济】坚持发展第一要务，经济运行持续健康。2018 年，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和繁重的发展任务，特别是面对一季度固定资产投资下降 27.1%，多项指标排在全市靠后的严峻态势，全县上下坚持以经济发展为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围绕“稳增长、补短板、控退项、优服务”，制定出台了《翁源县促进经济发展“一县一策”实施方案》、《翁源县重点工作“百日奋战”行动实施方案》、《县四套班子领导挂点联系企业制度》和重点企业的“五个一”等多项促进经济增长的工作机制，稳扎稳打抓落实抓服务，实现经济增长稳中有进，多项指标排在全市前列。初步核算，2018 年实现生产总值 103.2 亿元，增长 9.7%，增速全市排名第一，其中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分别增长 4.7%、11.9%和 11.0%，三次产业比重调整为 22.0:24.4:53.6。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 14.6 亿元，增长 19.2%；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9.4 亿元，增长 18.9%，增速全市排名第三；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09 亿元，增长 20.2%，首次迈上五亿元台阶，增速全市排名第一；财政八项支出累计完成 24.6 亿元，增长 28.6%，增速全市排名第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40.5 亿元，增长 9.6%；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1%。多项指标增幅均超过全省、全市平均水平。

【文化旅游】坚持发挥资源优势，文旅发展成效显著。翁源是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成功举办了国家级的第 28 届中国（翁源）兰花博览会、省级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现场会、韶关首届“中国农民丰收节”暨生态农业博览会翁源分会场活动、涂志伟美术馆开馆五周年庆典、翁山诗书画院十周年庆典、广东翁源诗书画文化节等一系列具有重大影响和重大意义的节事活动，得到了国家和省市领导的认可和肯定，得到了众多中外文化名流和人民群众的赞誉和褒奖，充分提升了翁源兰文化的对外形象，扩大了翁源诗书画文化的影响力。文化

旅游品牌进一步升级。继幽兰谷风景区成功创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东华山风景区成功创建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填补了翁源县 4A 级景区为零的空白。东华山风景区房车露营基地、下庄铀矿科普教育基地、投资 20 亿元的嘉华康养小镇等一批大型文旅项目启动建设。成立了翁源县旅游协会，成功举办了“水墨桃花·缘聚翁源”“投桃报李”“平步青云”、越野汽车挑战赛等系列旅游节庆活动，全年接待游客总人数 290 万人次，增长 25%；旅游总收入达 20 亿元，增长 14.35%。

本项目厂址周边 1km 范围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需特殊保护的敏感区。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未经允许，禁止引用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现状质量

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韶关市环境监测年鉴》（2017年）统计结果，翁源县评价时段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和SO₂、NO₂、PM₁₀、CO、O₃_{8H}、PM_{2.5}相应评价百分位数日均值（或8小时平均浓度）均能符合二级标准要求，属于“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厂址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滃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滃江“翁源河口～英德市大镇水口”河段（90km）功能现状为“工农”，水质目标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质量标准。根据《韶关市环境质量监测年鉴》（2017年本），滃江官渡河段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水质现状良好。

3、环境噪声现状

项目厂址处为农村地区，并有交通干线（S341）经过，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目前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要求。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正处于开发阶段，人类活动较频繁，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林木，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选址位于翁源县官渡镇联盟村陈屋村，主要的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6，项目环境敏感点的四至情况见图 4。

表 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1	陈屋新村 ※	S	250	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	陈屋	S	430	
3	新城	ENE	580	
4	新山	E	750	
5	坪滩	SW	980	
6	沐洞	W	1030	
7	新屋	ENE	1140	
8	龙船新村	SE	1350	
9	黄石庄新村	SSE	1480	
10	火铗耳	SE	1530	
11	接龙潭	SW	1560	
12	六里街	E	1550	
13	滙江	S	500	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备注：※其距离项目沥青储罐及沥青混凝土生产装置直线距离 32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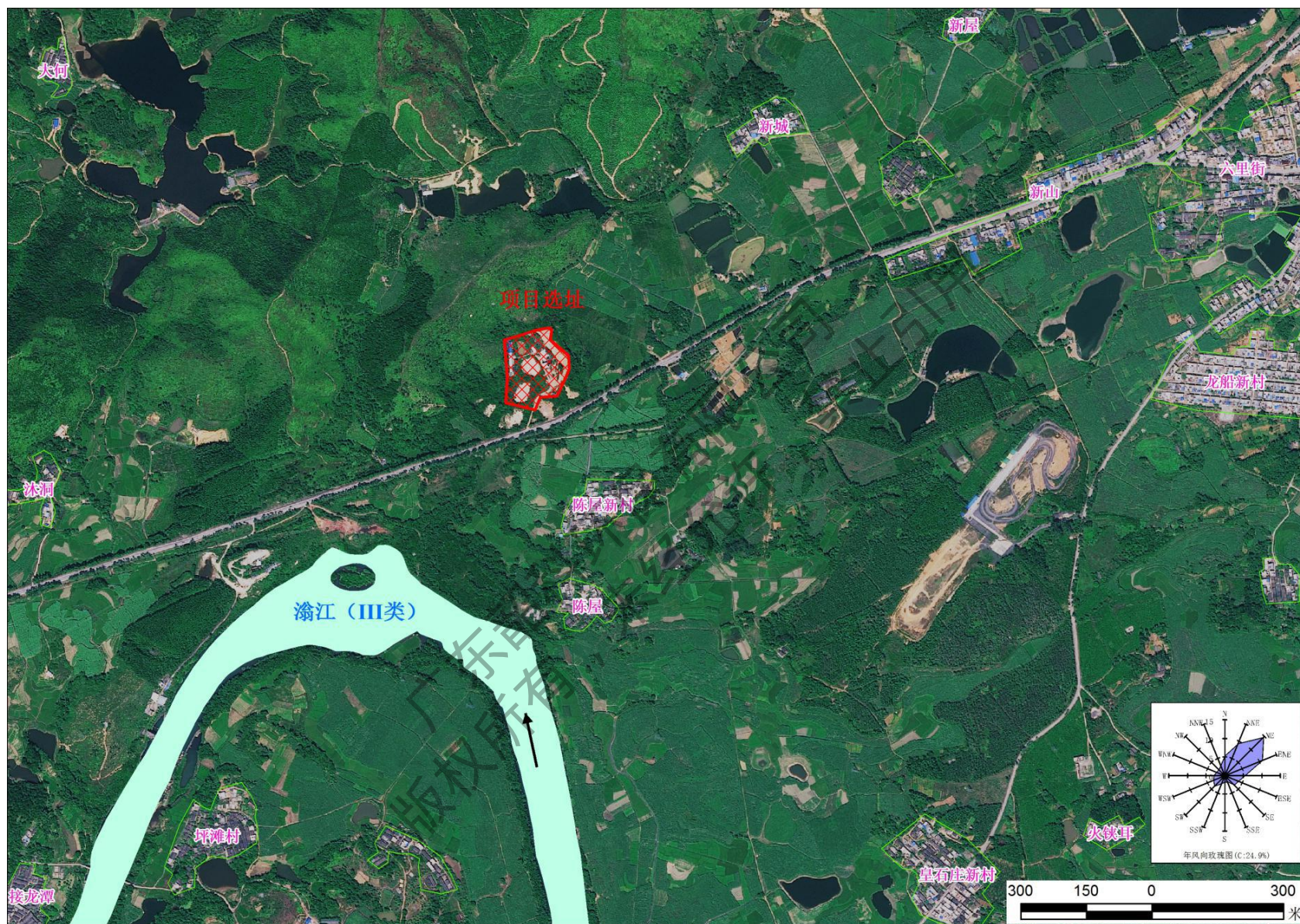


图 4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点四至图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根据《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因子、苯并(a)芘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特征因子 TVOC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限值，8h 平均浓度限值为 600ug/m³。

表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 mg/m³

项目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PM ₁₀	0.07	0.15	—	GB3095-2012 及其 2018 修改单二级
PM _{2.5}	0.035	0.075	—	
SO ₂	0.06	0.15	0.50	
NO ₂	0.04	0.08	0.20	
O ₃	—	0.16 (8 小时平均)	0.20	
CO	—	4.00	10.00	
苯并(a)芘	1×10 ⁻⁵	2.5×10 ⁻⁵	—	
TVOC	—	0.6 (8 小时平均)	—	HJ2.2-2018 中附录 D

2、项目厂址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滃江，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滃江“翁源河口～英德市大镇水口”河段（90km）功能现状为“工农”，水质目标为“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质量标准。见表 8。

表 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项目	pH 值	DO	COD _{Mn}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总磷	铜	锌	氟化物
III 类标准	6~9	5	6	20	4	1	0.2	1	1	1
项目	砷	汞	镉	六价铬	铅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硫化物	——
III 类标准	0.05	0.0001	0.005	0.05	0.05	0.005	0.05	0.20	0.2	——

3、厂址处为农村地区，附近有交通干线（S341）经过，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区域属于声环境 2 类功能适用区，执行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工艺用水，沥青烟废气水喷淋塔用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少量蒸发损失量由新鲜水补充。初期雨水经沉淀后作洒水抑尘用水不外排；场区不设生活区，办公区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当地农户作农家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骨料筛分及烘干筒废气

烘干筒属于工业炉窑。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工业硅、金属冶炼废渣（灰）二次提取等有色金属行业，氮肥、电石、无机磷、活性炭等化工行业，应参照相关行业已出台的标准，全面加大污染治理力度，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包括铸造，日用玻璃，玻璃纤维、耐火材料、石灰、矿物棉等建材行业，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400 毫克/立方米；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地区，执行地方排放标准。

表 9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排放标准要求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二级		
NO _x	300	20	-	5.0	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标准限值要求
烟尘	30		--	5.0	
SO ₂	200		--	--	

(2) 导热油炉废气

导热油炉以轻柴油为燃料，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的标准，具体见表 10。

表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摘录

锅炉类别	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SO ₂ (mg/m ³)	NO _x (mg/m ³)
燃油锅炉	20	1	100	200

(3) 沥青废气

	沥青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11。 表 11 沥青废气排放标准（DB44/27-2001 第二时段）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排气筒高度（m）</th><th>二级</th><th>监控点</th><th>浓度（mg/m³）</th></tr><tr><td>沥青烟</td><td>30</td><td>25</td><td>0.68</td><td colspan="2">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td></tr><tr><td>苯并[a]芘</td><td>0.30×10⁻³</td><td>25</td><td>0.05×10⁻³</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0.008×10⁻³</td></tr></table> （4）无组织粉尘 无组织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即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³。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沥青烟	30	25	0.68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苯并[a]芘	0.30×10 ⁻³	25	0.05×10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8×10 ⁻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沥青烟	30	25	0.68	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的无组织排放存在																			
苯并[a]芘	0.30×10 ⁻³	25	0.05×10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08×10 ⁻³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少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交当地农户作农家肥综合利用，不外排，故不需分配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由污染源分析及预测结果，本项目各废气排放源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以估算排放量作为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即：SO₂: 0.93t/a；NO_x: 5.2t/a；颗粒物: 9.1t/a；VOCs: 0.9t/a（沥青烟全部计为 VOCs）。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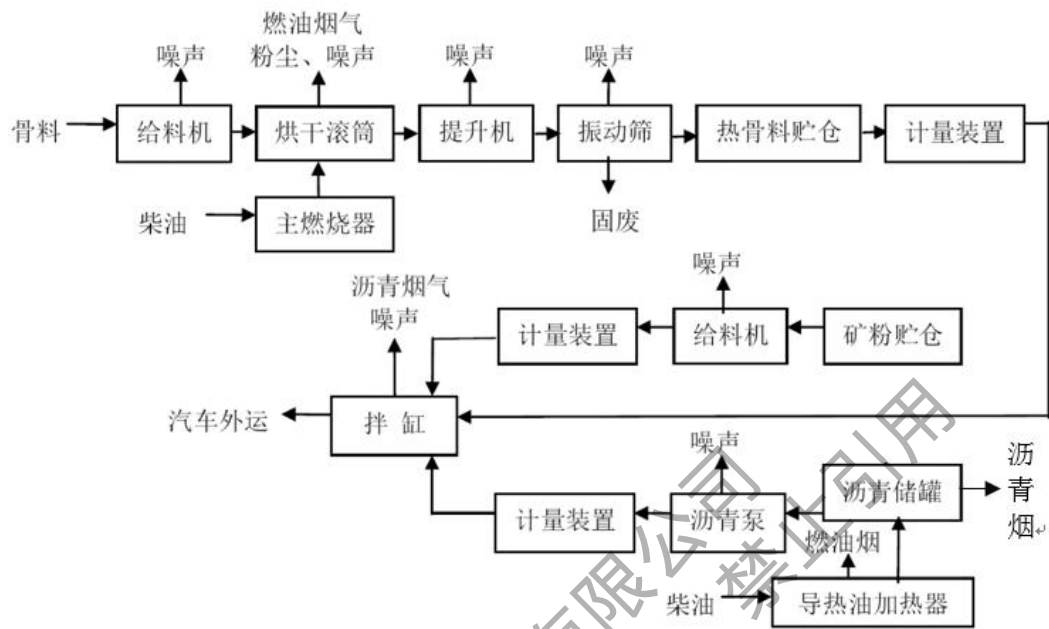


图 6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污染工序：

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因子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主要的产污环节如下：

1、扬尘

本项目施工场内平均车流量以 10 辆/h 计算，代入计算得在无环保措施情况下，该项目施工过程造成的扬尘量为 0.82kg/h，工期 3 个月，年扬尘天数按 90 天，主要扬尘时段按 12 小时/天算，则总扬尘量为 0.45t。

建设单位拟采取行之有效的限速行驶、洒水降尘、围蔽施工等防尘、减尘措施，可将道路扬尘量减少 80%，则项目施工过程排放的扬尘量为 0.16kg/h，合计 0.09t。

2、废水

本工程施工作业量较小，现场不设置临时住所和生活用房，故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施工废水主要为生产性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砼养护及施工车辆清洗，废水量在施工高峰期时约为 $6\text{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 4000mg/L ，并含有少量石油类污染物。

建设单位拟在施工场周围设置废水收集沟并设置二级沉淀池，将施工废水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各易扬尘点洒水，不外排。

3、噪声

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挖掘机、自卸汽车、电锯、振捣器、混凝土输送泵、冲击钻等施工设备会产生较大的噪声，噪声强度为 $76\text{dB(A)}\sim 98\text{dB(A)}$ 。各噪声源源强见表 15。

表 15 施工机械噪声源强 单位：dB(A)

机械名称	噪声值(dB)	机械名称	噪声值(dB)
挖掘机	79~83	振捣器	76~78
自卸汽车	76~79	混凝土运输车及泵	91~98
电锯	92~95	冲击钻	82~93

4、固体废弃物

本工程施工现场不设置临时住所和生活用房，产生的生活垃圾量可忽略不计。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少量工程渣土，全部用于场区内土地平整，无余泥外运。

5、水土流失

本项目施工期影响范围约为 20000m^2 ，平均坡度小于 0.15，按 0.15 计，根据上述参数可计算本项目水土流失量约为 50t/a ，故本项目施工期很短，预计在 3 个月以内，故施工期无任何防治措施时水土流失总量为 12.5t 。

施工期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运营期：

(1) 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无生产工艺用水，沥青烟废气水喷淋塔用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少量蒸发损失量由新鲜水补充。其他用水主要为厂区日常地面洒水抑尘用水及生活用水，厂区日常地面洒水抑尘水，可经过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均在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DB44/T1461-2014)，人均用水定额为 4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240m³/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 90%计，为 0.72m³/d，216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250mg/L，BOD₅ 150mg/L，SS 150 mg/L，NH₃-N 45mg/L。少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交当地农户作农家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②初期雨水

项目砂石运输过程中，场地内无组织排放积尘较大，按要求须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和处理，收集范围为物料堆场及主要运输通道，面积约 15000m²。初期雨水收集为前 15min，一次降雨过程的初期雨水收集量约为 247m³，本项目拟在场区低洼处设置一个有效容积为 300m³的初期雨水池，满足要求。

参照同类企业生产经验，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含有悬浮物（SS），初始浓度约为 2000mg/L，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并沉淀处理后，可暂存于初期雨水池内，用于生产期间洒水抑尘使用。

(2) 废气

项目矿粉、石粉等辅助粉料全部为密封罐贮存，并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和进料，故其产生颗粒物忽略不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骨料干燥筒废气（G1）、导热油炉废气（G2）、沥青烟气（G3）、骨料堆棚粉尘（G4）。

1) 骨料筛分及烘干筒废气（G1）

骨料上料及筛分分级工艺过程中会产生骨料筛分粉尘，本项目将对物料装卸口、筛分和输送带等产生点设置粉尘收集系统，并与干燥筒废气合并“经双筒除尘器+布袋收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为使沥青混凝土产品不至于因过快冷却而带来运输上的不便，骨料在上沥青前要经过直接接触加热处理，且通过烘干滚筒不停转动以使骨料受热均匀，骨料在烘干滚筒内加热时有骨料干燥筒废气产生，其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烟、粉尘），并含有少量柴油燃烧带入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①废气量

骨料干燥筒废气排放量为15万m³/h，折合48000万m³/a。

②颗粒物

颗粒物产生量906t/a，粉尘产生的速率约为302kg/h粉尘产生浓度约2013mg/m³。骨料筛分及烘干筒废气采用“双筒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双筒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综合除尘率达99%以上，按99%计算，粉尘排放量为9.06t/a，排放速率为3.0kg/h，排放浓度为20mg/m³。

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0.82t/a和4.55t/a，折算排放速率为0.3kg/h和1.5kg/h。按工艺废气150000m³/h可计算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速率分别为1.8mg/m³和10.1mg/m³。

骨料筛分及烘干筒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要求，经20m排气筒排放。

表 17 骨料筛分及烘干筒废气污染源强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骨料筛分 及烘干筒 废气	15万Nm ³ /h 48000万Nm ³ /a	颗粒物	2013	906.02	20	9.06	3.0
		SO ₂	1.8	0.82	1.8	0.82	0.3
		NO _x	10.1	4.55	10.1	4.55	1.5

2) 导热油炉废气 (G2)

项目加热石油沥青的导热油炉以0#柴油为燃料，柴油燃烧会产生燃油烟气。二氧化硫量、烟尘量、氮氧化物量产排情况见表18。废气经8m排气筒排放。

表 18 导热油炉废气污染物产排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mg/m ³)
导热 油炉 废气	1080Nm ³ /h 324万 Nm ³ /a	颗粒物	14	0.04	14	0.04	0.01	14
		SO ₂	35.1	0.11	35.1	0.11	0.04	35
		NO _x	193.7	0.63	193.7	0.63	0.21	194

3) 沥青废气 (G3)

项目石油沥青在导热炉加热沥青储罐和搅拌缸搅拌过程中产生少量的沥青烟气。项目沥青消耗量为18000t/a，储存在储罐中。购进沥青为已加热到80℃的液体，用泵打入储罐中，用导热炉的导热油对储罐进行间接加热至160℃，沥青加热后通过密闭管道运送至拌合缸与矿粉、预热后的碎石进行搅拌混合，成为成品出料，储罐、拌缸呼吸孔及成品出料口排放出沥青烟气，收集后废气经“静电除油+水喷淋塔+干湿除雾+等离子UV光解一体机”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水喷

淋塔隔油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19 沥青烟废气污染源强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沥青烟 废气	4.5万Nm ³ /h 13500万Nm ³ /a	沥青烟	67	9.00	6.7	0.90	0.30
		苯并 (a) 芘	1.67E-02	2.25E-03	1.67E-03	2.25E-04	7.50E-05

4) 无组织粉尘 (G4)

骨料筛分粉尘 (含骨料装卸、内部运输、筛分等环节) 设置收集系统后, 无组织排放粉尘可减少90%以上, 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1.78t/a, 排放速率为0.6kg/h。无组织面源面积约15000m², 源高近似的以污染物初始混合高度算, 约为10m。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 如烘干滚筒、振动筛、提升机、搅拌器、引风机、空压机、各类泵及运输车辆等, 其声级在70~95分贝间 (距声源1m处)。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2个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 (烟) 尘量全部返料作原料使用, 不计作固体废弃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石料、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 废石料

废石料产生量约890t/a, 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

2) 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

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年产生量约为0.3t/a, 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t/a,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 物	施工 期	施工场地	扬尘	0.82kg/h, 0.45t	0.16kg/h, 0.09t
	运营 期	骨料筛分及烘干筒 废气 (15万Nm ³ /h 48000 万 Nm ³ /a)	颗粒物 SO ₂ NOx	2013mg/m ³ ; 906.02t/a 1.8mg/m ³ ; 0.82t/a 10.1mg/m ³ ; 4.55t/a	20mg/m ³ ; 9.06t/a 1.8mg/m ³ ; 0.82t/a 10.1mg/m ³ ; 4.55t/a
		导热油炉废气 (1080Nm ³ /h 324 万 Nm ³ /a)	颗粒物 SO ₂ NOx	14mg/m ³ ; 0.04t/a 35mg/m ³ ; 0.11t/a 194mg/m ³ ; 0.63t/a	14mg/m ³ ; 0.04t/a 35mg/m ³ ; 0.11t/a 194mg/m ³ ; 0.63t/a
		沥青烟废气 (4.5万Nm ³ /h 13500 万 Nm ³ /a)	沥青烟 苯并[a]芘	67mg/m ³ ; 9t/a 0.017mg/m ³ ; 0.0023t/a	6.7mg/m ³ ; 0.9t/a 1.7ug/m ³ ; 225g/a
		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0.6kg/h, 1.78t/a	0.6kg/h, 1.78t/a
水污 染物	施工 期	施工场地	SS	4000mg/L、6m ³ /d	0
	运营 期	厂区生活污水 216m ³ /a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250mg/L, 0.05 t/a 150mg/L, 0.03t/a 150mg/L, 0.03t/a 45mg/L, 0.01t/a	0
固体 废弃 物	运营 期	振动筛	废石料	890	0
		运输车、沥青储罐 及沥青输送泵	滴漏沥青 及拌和残 渣	0.3	0
		厂区	生活垃圾	3	0
噪声	施工 期	施工场地	机械噪声	76~98dB (A)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运营 期	搅拌机、烘干筒、 风机等	噪声	80~90dB (A)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其它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加另页）

本项目不涉及进场公路改扩建，施工期生态的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土建施工造成土石方的临时堆放等形成裸露地面，扰动和破坏了原地貌和植被，造成水土流失，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由于本项目土建施工量小，施工期短，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后，其建设期生态影响是小范围和短暂的，可以接受。

项目厂址附近有耕地分布，建设方采取了建设截洪沟导流周边洪水生态保护措施，可有效减轻项目实施对其造成影响。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必须严格控制生产行为，不随意扩大占地范围，不占用耕地。因特殊原因必须临时占用耕地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审批手续，进行补偿并在临时占用期结束后进行复垦，恢复原有土地功能。

项目建成运营后，生产废气中含沥青烟、VOCs、苯并[a]芘、SO₂、NO_x 和粉尘等，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建设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少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交当地农户作农家肥综合利用，不外排。废石料、滴漏沥青等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厂区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未占用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非污染生态影响不大；建设项目实施后，由于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均较低，其污染排放造成的生态影响也很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 扬尘

道路扬尘：本项目需运进沙石、钢筋、水泥等建材，同时运出一定量的弃土、建筑垃圾，对运输线路沿途可能造成扬尘污染。建设单位拟对运输车辆采取“洒水降尘；覆盖运输，保持车辆整体整洁，防止沿途撒漏，清理撒漏现场；定期清洗施工场地出入口”等措施后不会对沿途环境造成太大影响。根据类比分析，物料运输沿线的道路扬尘主要影响范围为进出场址附近 500m 路段两侧 30m 区域，沿线的居民点和单位将受到一定的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施工场扬尘：施工场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程度取决于施工方式、材料堆放以及风力等因素，其中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据有关资料统计：建筑施工扬尘较严重，当风速为 2.5m/s 时，工地内的 TSP 浓度为上风向对照点的 1.9 倍。建筑施工扬尘经采取“封闭施工、洒水降尘”等措施后，其影响范围为其下风向 20m 之内，被影响地区的 TSP 浓度平均值为上风向对照点 TSP 浓度的 1.5 倍。故施工场扬尘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大影响。

(2) 废水

本工程施工现场不设置临时住所和生活用房，故无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施工期间主要产生施工废水。

砼拌和系统、砂石料清洗、砼养护等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废水量约为 6m³/d，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SS，建设单位在施工场地内设置排水明沟对施工废水进行收集，并建临时沉淀池进行沉淀，沉淀后废水全部用于施工场、附近道路各易扬尘点及部分物料的洒水，不排放，对当地水体无不利影响。

(3) 噪声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电锯、振捣棒、混凝土输送泵、冲击钻、切割机等施工设备会产生较大的噪声，噪声强度为 75dB~100dB。施工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情况见表 22。可见，施工噪声的影响范围为噪声源的 50m 以内，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其造成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用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加强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夜间及居民休息时间施工。

③采用距离防护措施：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点的地块中部，同时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

④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的影响。

⑤在施工场地周围有敏感点的地方设立临时声屏障。

⑥施工场出入口位置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尽量低速、禁鸣。

受技术条件和施工环境的限制，即使采取严格的控制手段，仍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的，要向周围受影响的单位和居民做好宣传工作，以取得受影响人群的理解，克服暂时困难，配合施工单位完成建设任务。

表 22 噪声的传播衰减表 单位：dB(A)

距离 (m)		50	100	150	200	300	500
噪声源强 (dB)	100	58	52	48	46	42	38
	90	48	42	38	36	32	28

(4) 固体废弃物

本工程施工现场不设置临时住所和生活用房，产生的生活垃圾量可忽略不计。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少量工程渣土，全部用于场区内土地平整，无余泥外运，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5) 水土流失

本项目工程量很小，根据核算，本项目施工期间无防治措施时水土流失总量仅为 12.5t，为进一步减轻施工过程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问题，建设单位拟采取行之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将基础开挖工作安排在降雨量少的季节进行、封闭施工、施工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弃土、弃渣及时清运等，采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后，水土流失可减少 80%以上，水土流失量约 2.5t。该工程的水土流失程度可降至最低，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text{m}^3/\text{d}$ ，合 $270\text{m}^3/\text{a}$ 。少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交当地农户作农家肥综合利用，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项目砂石运输过程中，场地内无组织排放积尘较大，按要求须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和处理，收集范围为物料堆场及主要运输通道，面积约 15000m^2 。经过估算，一次降雨过程的初期雨水量约为 247m^3 。本项目拟在场区低洼处设置一个有效容积为 300m^3 的初期雨水池，满足要求；初期雨水中主要污染物为含有悬浮物（SS），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并沉淀处理后，可暂存于初期雨水池内，用于生产期间洒水抑尘使用，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2) 废气

①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所导热油炉及干燥滚筒采用清洁能源——轻柴油，其燃料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达标排放。骨料干燥筒废气（G1）中颗粒物采用技术成熟、应用广泛的“双筒除尘器（旋风）+布袋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可确保颗粒物达标排放。

② 废气影响预测与分析

本报告选取 SO_2 、 NO_x 、苯并[a]芘、 PM_{10} 为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预测和评价因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 AREScreen 模式进行预测。根据上述分析结果，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排放预测因子的污染源强及排放参数见表 23。

表 23 预测因子污染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或风量 (m^3/h)	正常排放速率 (kg/h)	排放参数
骨料筛分及烘干筒废气 (G1)	颗粒物 (PM_{10})	150000	3.0	$T=50^\circ\text{C}$, $H=20\text{m}$, $\Phi=1.8\text{m}$
	SO_2		0.30	
	NO_x		1.5	
导热油炉燃油烟气 (G2)	颗粒物 (PM_{10})	1080	0.01	$T=50^\circ\text{C}$, $H=8\text{m}$, $\Phi=0.25\text{m}$
	SO_2		0.04	
	NO_x		0.21	
沥青烟气 (G3)	苯并[a]芘	45000	7.5×10^{-5}	$T=50^\circ\text{C}$, $H=25\text{m}$, $\Phi=1\text{m}$

无组织粉尘 (G4)	颗粒物 (PM ₁₀)	——	0.12	S=15000m ² , H=8m
------------	-------------------------	----	------	------------------------------

备注：预测源强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源全部计为 PM₁₀，无组织排放源 20%计为 PM₁₀；NO_x 全部计为 NO₂；VOCs 全部计为 TVOC。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源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分别在排气筒下风向 109m、19m、179m、92m 处，各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评价标准限值百分比在 0~9.38%之间，小于标准限值的 10%，因此，正常排放情况下，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对评价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③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指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污染源与居住区之间设置的环境防护区域。在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

由表 24 可知，经预测本项目各特征污染物厂界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④卫生防护距离

参照《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B04-2010)，“6.3 环境空气污染防治……6.3.2 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防治应符合以下规定：1、沥青混合料应集中场站搅拌…搅拌场距环境敏感点的距离不宜小于 300m…”，本评价建议设置 3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与沥青储罐及沥青混凝土生产装置最近的居民点（陈屋新村）直线距离 320 米，满足要求。

表 24 正常排放各预测因子浓度贡献值占标率 mg/m³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离源距离 (m)	SO ₂ D ₁₀ (m)	NO ₂ D ₁₀ (m)	PM ₁₀ D ₁₀ (m)	苯并 a 芘 (BaP) D ₁₀ (m)
最大预测浓度 (ug/m ³)	骨料筛分及烘干筒废气 (G1)	109	2.64 0	13.18 0	26.35 0	0.00 0
	导热油炉燃油烟气 (G2)	19	3.57 0	18.75 0	0.89 0	0.00 0
	沥青烟气 (G3)	179	0.00 0	0.00 0	0.00 0	6.62E-04 0
	无组织粉尘 (G4)	92	0.00 0	0.00 0	35.91 0	0.00 0
	各源最大值	--	3.57	18.75	35.91	
最大浓度占标率 (%)	骨料筛分及烘干筒废气 (G1)		0.53 0	6.59 0	5.86 0	0.00 0
	导热油炉燃油烟气 (G2)		0.71 0	9.38 0	0.20 0	0.00 0
	沥青烟气 (G3)	179	0.00 0	0.00 0	0.00 0	8.82 0

	无组织粉尘 (G4)		0.00 0	0.00 0	7.98 0	0.00 0
	各源最大值		0.71	9.38	7.98	8.82

表 25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不需设置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其他污染物 (TVOC、苯并[a]芘)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是否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是 ☐		否 ☒
	预测模型	AERM OD ☐	ADMS ☐	AUSTAL 2000 ☐	EDMS/ AEDT ☐	CALPUFF ☐	网格模 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C 本项目最大标率>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C 本项目最大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SO ₂ 、NO _x 、颗粒物、VOCs、沥青烟、苯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并[a]茈)			
	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93) t/a	NO _x : (5.2) t/a	颗粒物: (11.36) t/a	VOCs: (0.9) t/a

(3) 噪声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会产生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95dB (A)，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处理，且本项目厂区周边布有绿化带，经厂区围墙阻隔、绿化带阻隔，可以有效减少噪声，可以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本项目位置距离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320m，项目噪声衰减到敏感点时低于 41dB (A)，优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和夜间噪声标准，考虑厂内建筑阻隔、绿化吸收阻隔后，噪声源对周围各敏感点的影响更轻微。

表 26 噪声的传播衰减表 单位: dB (A)

距离（m）		50	100	150	200	250	300
源强	85	47.6	46.1	44.5	43.2	42.2	40.9

(4) 固体废物

水喷淋塔配套有喷淋水隔油隔渣池，收集的油类物质直接返回沥青搅拌站配料，少量沉渣定期捞出，并脱水后返回配料，无废油及废渣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石料、除尘器收集的粉(烟)尘、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生产过程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料再利用；废石料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城市垃圾场卫生填埋。

评价要求各固废分类收集，并在厂区设置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项目固废实行封闭运输，避免运输途中发生洒、漏现象，发生二次污染。采取上述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其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5)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1.3-4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27 环境风险评价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沥青、柴油，均可归为油类物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

表28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突发事件案例以及遇水反应生成的物质	临界量
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气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	a, b	2500**

注：a 代表该种物质曾由于生产安全事故引发了突发环境事件；b 代表该种物质曾由于交通事故引发了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风险潜势判定如下：公司设置有 50m³ 的沥青储罐 5 个，合计 250m³，沥青密度约为 1.0t/m³，即沥青最大储存量约为 250t。50m³ 的柴油储罐 1 个，柴油密度约为 0.85t/m³，即柴油最大储存量约为 42.5t。项目合计油类物质最大贮存量为 292.5t。《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为 0.117<1，根据导则，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项目有沥青储罐、柴油储罐及柴油桶，如果发生泄露事故，将会对地表水和地下水产生污染，遇到明火则会发生火灾并产生有害气体污染环境空气。

1) 风险识别

项目营运期风险主要是在储存和生产过程中存在着沥青、柴油泄漏及火灾事故。沥青、柴油泄漏事故一旦发生，所泄漏的沥青、柴油会产生少许的沥青烟气以及烃类废气，从而对人体造成一定的危害，同时，沥青、柴油泄露也容易产生

火灾。

2) 引发沥青、柴油泄漏事故主要原因

①罐体是储运系统的关键设备，是事故多发部位。如罐体变形过大、腐蚀过薄甚至穿孔、焊缝开裂、浮盘倾斜、密封损坏等可能引发沥青、柴油泄漏事故。

②由于操作人员的工作失误导致储罐出现“冒顶”事故，储存介质外溢而引发沥青、柴油泄漏事故。

③在生产过程中作业不慎时产生的“跑、冒、滴、漏”现象可引发沥青、柴油泄漏事故。

3) 引发火灾事故的主要原因

①储罐、管道阀门和泵为主要火灾危险设备，若由于维护不当出现故障，造成高温沥青的大量泄漏，再遇到明火源可能导致火灾。

②排罐作业时，若操作不当，罐内油温过高，易引发非甲烷总烃气体、沥青烟气爆炸。

③由于操作人员的工作失误导致生产过程中出现“冒顶”事故，沥青、柴油外溢，遇到火源易引起火灾燃烧事故。

4) 柴油、沥青着火或爆炸对环境的影响

柴油的燃烧或爆炸引起的后果相当严重，不但会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大量成品油的泄漏和燃烧，会引起沥青的大面积燃烧，柴油、沥青的燃烧也将给大气环境和地表水及土壤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尤其是对地表水和土壤的污染影响将是一个相当长的时间，被污染的水体和土壤中的各种生物及植物将全部死亡，被污染的水体和土壤得到完全净化，恢复其原有的功能，需要较长时间。经类比各种加油站，由于防火工作落实的较好，未发生油库和加油站爆炸或着火事故，但是这种危险仍然存在，开发单位应把储油设施的防爆防火工作放在首位，按消防法规规定落实各项防火措施和制度，确保柴油储存区不发生火险。

5) 柴油储罐、沥青储罐事故泄漏对环境的影响

柴油储罐、沥青储罐事故泄漏主要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柴油、沥青泄漏对环境的影响，如地震、洪水、滑坡等非人为因素。这种由于自然因素引起的环境污染造成的后果较难估量，最坏的设想是所有的柴油、沥青全部进入环境，对河流、土壤、生物造成毁灭性的污染。这种污染一般是范围较广、面积较大、后果较为

严重，达到自然环境的完全恢复需相当长的时间。

6) 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减小柴油、沥青火灾事故的概率以及产生的影响。本项目提出以下一系列防范措施：

- ①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 ②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 ③对易发生泄漏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 ④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 ⑤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 ⑥厂区内的电气设备严格按照防爆区划分配置。
- ⑦在柴油、沥青储存区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在厂区设立严禁打手机的警告牌。
- ⑧按照设计图的要求，注意避雷针的安全防护措施。
- ⑨在罐区设隔水围堰，即防火堤；罐区建事故水收集池，以确保事故水不流出界区外污染水体；
- ⑩罐区地面采用防渗透处理，防止废水渗漏而污染地下水。

7) 应急预案

事故应急预案的内容及要求见表 29。

表 29 项目应急预案的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装置区、库房、环境保护目标等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露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展开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综上所述，项目方在采取一定的防范措施后，其生产对外界的风险影响不大，可满足环境风险的要求。

(6)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本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30。

表 30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处理对象	主要工程内容	数量	治理效率及效果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1 套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交当地农户作农家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骨料筛分及烘干筒废气 (G1)	烘干筒采用清洁能源——轻柴油作为燃料，骨料筛分及烘干筒粉尘采用“双筒除尘器+布袋收尘器”处理	1 套	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排放标准要求
导热油炉废气 (G2)	采用清洁能源——轻柴油作为燃料	—	采用清洁能源——轻柴油作为燃料，不得采用高污染燃料，锅炉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8 米
沥青烟气 (G3)	静电除油+水喷淋塔+干湿除雾+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	1 套	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达到 DB44/814-2010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粉尘 (G4)	在物料装卸口、筛分和输送带等产生点设置粉尘收集系统处理；物料运输通道、堆场等采用洒水降尘等，减少无组织排放	1 套	场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设备噪声	设备设独立厂房、绿化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生活垃圾	临时垃圾场和存放点分类存放	—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 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施 工 期	施工场地	扬尘	洒水抑尘	良好
	营 运 期	骨料筛分及烘干筒 废气（15万Nm³/h 48000 万 Nm³/a）	颗粒物 SO₂ NOx	烘干筒采用清洁能源—— 轻柴油为燃料；双筒除尘器 +布袋除尘	达标排放
		导热油炉废气 （1080Nm³/h 324 万 Nm³/a）	颗粒物 SO₂ NOx	采用清洁能源——轻柴油 为燃料	达标排放
		沥青烟废气 （4.5万Nm³/h 13500 万 Nm³/a）	沥青烟 苯并[a]芘 VOCs	静电除油+水喷淋塔+干湿 除雾+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 机	达标排放
		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设置粉尘收集系统，堆场、 运输通道洒水抑尘	较好
水污 染物	施 工 期	施工废水	SS	集中收集经二级沉淀池沉 淀后用于抑尘	良好
	营 运 期	厂区生活污水 270m³/a	CODcr BOD₅ SS NH₃-N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交当 地农户作农家肥综合利用， 不外排	不外排
固体废 弃物	营 运 期	振动筛	废石料	由骨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 重新利用	良好
		运输车、沥青储罐及 沥青输送泵	滴漏沥青及 拌和残渣	回用于生产	良好
		厂区办公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	良好
噪 声	施 工 期	施工场地	机械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 晚上和中午午休时间施工， 并在工地周边设立围屏，减 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场界达标
	营 运 期	搅拌机、烘干筒、风 机等	噪声	合理布局、消声、减振、隔 声，加强绿化等	厂界达标
其它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1、施工期

基础开挖工作安排晴天进行，封闭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方案缩短工期，避免产生水土流失，工程弃渣及时清运，可将工程建设对生态的影响降至最低。

2、运营期

针对项目运营期可能产生的污染问题，建设方均提出了行之有效的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其污染生态影响得到有效控制，可以接受。

项目厂址附近有耕地分布，建设方采取了建设截洪沟导流周边洪水生态保护措施，可有效减轻项目实施对其造成影响。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必须严格控制生产行为，不随意扩大占地范围，不占用耕地。因特殊原因必须临时占用耕地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审批手续，进行补偿并在临时占用期结束后进行复垦，恢复原有土地功能。

总体来说，项目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成熟可靠，预期效果良好。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未经允许，禁止印刷

结论与建议

结论:

1、项目概况

翁源县富昌胜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拟投资 1080 万元，在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联盟村陈屋村小组高排子山地，建设翁源县富昌胜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沥青混凝土 20 万吨。本项目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N24.301979°，E113.950968°），占地面积 20000m²。建设内容包括冷骨料供应系统、热骨料提升及搅拌主楼系统、沥青加热储存系统、办公区等，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运营天数 300 天。

2、选址合理性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选址于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联盟村陈屋村，项目所在地南临 S341 省道，与昆汕高速六里出口仅 3.5 公里，交通便利，项目所在地为荒山地，选址合理。

（2）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及《韶关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为主动引导和调控社会经济发展和产业布局，划分出严格控制区、有限开发区和集约利用区，项目厂址位于规划中的“集约利用区”，符合要求。

（3）本项目沥青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经检索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粤发改规划[2017]331 号）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未列入其中，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法合理。

3、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韶关市环境监测年鉴》（2017 年）统计结果，翁源县评价时段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和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_{8H}、PM_{2.5} 相应评价百分位数日均值（或 8 小时平均浓度）均能符合二级标准要求，属于“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根据《韶关市环境质量监测年鉴》（2017 年本），滙江官渡河段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 GB3838-2002 中Ⅲ类标准要求，水质现状良好。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 分贝、夜间 50 分贝）。目前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能符合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正处于开发阶段，人类活动较频繁，主要为人工种植的林木，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较好。

4、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评价分析结论

（1）施工期

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生产设施安装和调试等，工程量不大，施工期较短，故其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水土流失量均较少，施工噪声强度不大，经距离衰减后在场界的贡献值很小，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2）运营期

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初期雨水经收集和沉淀后，回用于场区内洒水抑尘，不外排；少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交当地农户作农家肥综合利用，不外排，对水环境影响很小。

根据预测，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源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分别在排气筒下风向 109m、19m、179m、92m 处，各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评价标准限值百分比在 0~9.38%之间，小于标准限值的 10%，因此，正常排放情况下，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对评价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很小。经预测本项目各特征污染物厂界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参照《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 B04-2010），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议设置 3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与沥青储罐及沥青混凝土生产装置最近的居民点（陈屋新村）直线距离 320 米，满足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噪声强度在 70~95dB（A）之间，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处理，且本项目厂区周边布有绿化带等，经生产车间围墙和绿化带阻隔，可以有效减少噪声，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石料、除尘器收集的粉（烟）尘、滴漏沥青及拌和残渣、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其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经过识别，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完善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过妥善的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5、环保措施经济技术论证结论

(1) 施工期

施工废水：沉淀后废水全部用于施工场、附近道路洒水抑尘

扬尘：洒水降尘

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晚上和中午午休时间施工，并在工地周边设立围屏，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工程渣土：就地用于土地平整，可实现场内平衡，无弃土外运

(2) 运营期

废气：项目骨料干燥筒和导热油炉均采用清洁能源——轻柴油作为燃料。骨料筛分及烘干筒废气颗粒物采用“双筒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沥青烟采用“静电除油+水喷淋塔+干湿除雾+等离子 UV 光解一体机”处理；通过设置粉尘收集系统，堆场、运输通道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噪声：拟采取安装减振基座、合理布局、隔声、加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源强，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交当地农户作农家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水喷淋塔配套有喷淋水隔油隔渣池，收集的油类物质直接返回沥青搅拌站配料，少量沉渣定期捞出，并脱水后返回配料，无废油及废渣排放。废石料、滴漏沥青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以上各项环保措施经济可行、技术成熟，可达到良好的预期效果。

6、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少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交当地农户作农家肥综合利用，不外排，故不需分配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由污染源分析及预测结果，本项目各废气排放源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以估算排放量作为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即：SO₂：0.93t/a；NO_x：5.2t/a；颗粒物：11.36t/a；VOCs：0.9t/a（沥青烟全部计为 VOCs）。

7、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相应的人员和资金投入；
- （2）注意各环保设施的维护的保养，以保证其运行状况良好。
- （3）加强环境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自觉保护生态环境。

8、综合结论

翁源县富昌胜建筑废料处理有限公司投资 1080 万元，在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联盟村陈屋村小组高排子山地，建设翁源县富昌胜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项目不在国家和地方禁止或限制发展之列，符合当前国家和广东省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法合理；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环境问题，建设单位拟采取积极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将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可接受程度，环境相容性良好。

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广东韶科环保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未经允许，禁止引用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